

## 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

112年5月10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民戶字第11218776500號函訂定全文7點

- 一、為鼓勵本縣縣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並規範本府生育津貼發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。  
本府得將申請生育津貼之受理、審核、准駁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項，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所）執行。
- 三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持續設籍本縣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：
  - （一）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
  - （二）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前項情形，新生兒之父或母均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  
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- 四、經審核符合前點規定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五、申請生育津貼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繕具申請表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縣各戶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戶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  
第一項受理申請戶所應於每月定期將申請表件造冊送交主辦單位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生育津貼；已領取者，得由各戶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：
  - （一）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。
  - （二）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
  - （三）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
  - （四）重複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  - （五）提出申請時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